

# 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6年5月12日，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德阳市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景山路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环保技术专家组成（参会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景山路。该项目占地28亩，新建厂房建设“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计划将联盛总厂的拉丝机和圆织机、包括租用雷克斯厂房内的圆织机搬迁至新厂区内，所有编织袋、集装袋前端拉丝工序全部搬至新厂，联盛总厂不再进行拉丝和回料工序，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新增年产100万条集装袋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2年3月1日经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立项（备案号：川投资备【2202-510682-07-02-442988】JXQB-0080号）。2022年12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11日德阳市

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3〕15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企业于2025年9月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5106827716574142002X）。

项目为改扩建环评，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建成投入生产，目前仅建成2条塑料编织布生产线，达到年产塑料编织布1300t/a的生产能力，其余的高速拉丝机、集装袋圆织机组、吊带机组等设备及生产线均未建设，故项目进行分期项目，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项目即“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生产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5万元，占总投资的2.1%。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动，由于目前仅建成2条塑料编织布生产线，达到年产塑料编织布1300t/a的生产能力，其余的高速拉丝机、集装袋圆织机组、吊带机组等设备及生产线均未建设，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对“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进行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车间地面清洁方式为扫帚清扫，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拉丝机、回料机）冷却循环水，本项目拉丝机设置循环冷却水系统一套，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石亭江。

## 2、废气排放及治理

### ①拉丝、回料废气

项目在每台拉丝机和回料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一套负压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主管道并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②烧网废气

烧网过程废气年产生量较小，由于炉体封闭且仅在开炉瞬时排放，并非连续排放，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至环境空气中，对环境空气贡献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 3、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在75~80dB(A)之间。

治理措施：企业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设安装位置、加强设备维护等防治措施。

## 4、固废处置措施

废边角料由建设方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回料间，最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最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滤网烧制固体残渣：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最后外售专门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监测的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 (2) 废气

①验收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6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排放限值；车间通风口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5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②验收期间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高为  $5.9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9\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135\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 1#-4#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环境噪声 5#、6#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4、总量控制检查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亭江，其中厂区总排口排放 COD 总量为  $0.0036\text{t}/\text{a} < 0.438\text{t}/\tex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4\text{t}/\text{a} < 0.003\text{t}/\text{a}$ 。灵江污水处理厂排口总量纳入灵江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故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景山路，根据四川同佳

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专家组签字：

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

年 月 日